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  
電話：04-23051116分機503或利用網站  
(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  
話免費服務

傳真：04-23051180  
電子信箱：  
承辦人：高瑀孺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民權服務字第10306048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及DM另郵寄)(JCS151030604860-0002- S117\_JCS151030604860-0002-.pdf、  
JCS161030604860-0002- S117\_JCS161030604860-0002-.pdf)

主旨：檢送本所103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  
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海報1張、DM10張及活動  
簡章電子檔(2份)，請 惠予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比賽並廣為  
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  
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增加學生瞭解本活動管道，請 貴校將活動簡章電子檔  
登載至學校網站供學生參閱，海報及DM將另寄送。
- 三、感謝 貴校對學校租稅教育的熱心支持。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 微電影腳本徵選活動簡章

#### 壹、宣導目的

以微電影結合租稅相關議題為主，透過學生及民眾發揮創意發想微電影腳本及拍攝創作徵件競賽活動，激發民眾租稅素養，灌輸民眾養成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將租稅教育有效傳達，租稅觀念深植人心。

#### 貳、指導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中部五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

#### 參、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凡就讀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二) 社會組：凡設籍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一般民眾。

#### 肆、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03.06.30止

(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限10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 主題：

1. 購物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的好處(含愛心碼)。
2.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
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實施成效。
4. 簽署兩岸租稅協議對人民及企業之必要性。
5. 其他國稅與人民生活關係，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

##### (二) 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

1. 參賽作品一式6份(A4雙面、直式橫書繕打，繁體中文編輯，字型大小：14，行高20pt為宜)，未符規定者，得酌予扣分，結構須完整，劇本之撰寫以能拍攝至少5

分鐘之影片內容為限。

2.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腳本為限，參賽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

## 二. 報名表格

【印製於DM背面或活動官網([www.micro-mv.com](http://www.micro-mv.com))下載或至轄內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連同參賽作品、設計理念說明、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 陸、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審查資格、作品規格、主題內容等，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規格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 審：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聘請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評分標準決定各組得獎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三.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	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30%
創意性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50%
完整性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20%

## 柒、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學生組	社會組
第1名	1名	獎金20,000元及獎牌/名	獎金20,000元及獎牌/名
第2名	1名	獎金12,000元及獎牌/名	獎金12,000元及獎牌/名
第3名	1名	獎金8,000元及獎牌/名	獎金8,000元及獎牌/名
佳作	2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 捌、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 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

(一)網路報名:請於103年6月30日前至活動官網報名  
(網址：[www.micro-mv.com](http://www.micro-mv.com))並將參選劇本上傳。

(二)繳交實體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活動截止日期

前，將參賽作品(六份)連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作品理念說明等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活動執行單位「迎光社」(40348 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65之3號)「憶·稅月~微電影徵件活動專案小組」收。

(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參賽者送件應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表1，請自行下載或至活動官網下載)務必完整填寫，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 (二)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如附表2)，總字數為300字以上本設計理念表格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作品併寄。
- (三)授權同意書(如附表2)。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1、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承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得做為租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2、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 3、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4、得獎者請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5、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6、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权使用同意書。
- 7、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承辦單位做為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所有參賽者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資格不符、證件造假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該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則應再取消得獎頭銜並追回其獎金及獎牌。
- 8、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9、參賽者需以承辦單位之統一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寄出/親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一切審查資料，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均失去參賽資格。
- 10、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11、承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示、出版及配合該項活動使用之權利。
- 12、承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各項辦法均以活動官網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 13、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官網。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14、聯絡方式：迎光社 許先生 04-23725098/0989075375  
江小姐 0911125825  
活動網站([www.micro-mv.com](http://www.micro-mv.com))

收件編號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報名表  
《附表 1》

◆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鄰	村/里		
	路	街	巷	弄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作品主題(略述)								
身分證影本正面 / 學生組請檢附學生證				身分證影本反面 / 學生組請檢附學生證				

- 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法定代理人：\_\_\_\_\_

-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劇本為限，參選劇本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
-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活動網站公告。
- 參選劇本應未獲國內外其他劇本徵選之獎項，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規定，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附表 2》

##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20 歲同學，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設計說明

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請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 300 字以上；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 微電影拍攝徵件活動簡章

#### 壹、宣導目的

以微電影結合租稅相關議題為主，透過學生及民眾發揮創意發想微電影腳本及拍攝創作徵件競賽活動，激發民眾租稅素養，灌輸民眾養成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將租稅教育有效傳達，租稅觀念深植人心。

#### 貳、指導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中部五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

#### 參、參加資格

凡設籍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一般民眾。

#### 肆、活動期間：自 103.08.13 起至 103.10.06 止

(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限 10 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 主題：

1. 購物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的好處(含愛心碼)。
2.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
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實施成效。
4. 簽署兩岸租稅協議對人民及企業之必要性。
5. 其他國稅與人民生活關係，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

##### (二)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1. 片長以 5~8 分鐘為限，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並請於片頭加入「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2.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Betacam、DV、V8、Hi8、具



錄影功能之數位相關…等)，檔案格式以 avi、wmv、mov、mpg、mpeg 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720\*480dpi 以上。

3.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每片光碟限存 1 件作品），且影片內容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資料文字及圖像等。

## 二. 報名表格

【印製於 DM 背面或活動官網([www.micro-mv.com](http://www.micro-mv.com))下載或至轄內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連同參賽作品、設計理念說明、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 陸、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審查資格、作品規格、主題內容等，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規格、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 審：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聘請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評分標準決定各組得獎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三.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	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30%
創意性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50%
完整性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20%

## 柒、獎勵方式

### 一.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最佳影片第 1 名	1 名	獎金 100,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影片第 2 名	1 名	獎金 60,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影片第 3 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視覺效果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剪接編輯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電影劇本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演員表現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造型設計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創意設計	2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最佳影片導演	1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最佳製作團隊	1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最佳音效設計	1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最佳配樂設計	1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評審團特別獎	2名	獎金5,000元及獎牌/名

二. 頒獎典禮：訂於103年11月1日(星期六)假臺中市草悟道舉行公開頒獎典禮，並將得獎者名單於會後至活動官網公告。

### 捌、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一)網路報名：請於103年10月06日前至活動官網報名

(網址：[www.micro-mv.com](http://www.micro-mv.com))並上傳參賽作品連結。

(二)實體繳交：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活動截止日期前，將參賽作品光碟(六份)連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作品理念說明等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活動執行單位「迎光社」(403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65-3號)「憶·稅月~微電影拍攝徵件活動專案小組」收。

(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參賽者送件應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表1，請自行下載或至活動官網下載)務必完整填寫，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二)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如附表2)，總字數為300字以上本設計理念表格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作品併寄。

(三)授權同意書(如附表2)。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1、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承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得做為租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2、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 3、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

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4、得獎者請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5、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6、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 7、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承辦單位做為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所有參賽者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資格不符、證件造假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該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則應再取消得獎頭銜並追回其獎金及獎牌。
- 8、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9、參賽者需以承辦單位之統一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寄出/親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一切審查資料，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均失去參賽資格。
- 10、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2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11、承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示、出版及配合該項活動使用之權利。
- 12、承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各項辦法均以活動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 13、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14、聯絡方式：迎光社 許先生 04-23725098/0989075375  
江小姐 0911125825  
活動官網([www.micro-mv.com](http://www.micro-mv.com))

收件編號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報名表  
《附表1》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鄰	村/里			
	路		街	巷	弄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作品主題(略述)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法定代理人：\_\_\_\_\_

-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參選作品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
-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活動網站公告。
- 參選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規定，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附表 2》

##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20 歲同學，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設計說明

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請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 300 字以上；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